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74

海 关 法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海 关 法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法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海… II. 本… III. 海关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383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海关法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17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7.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 (2003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1997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20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和《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问题的批复

- (1990 年 2 月 19 日〔90〕署政字第 137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 细则》第二十七条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1 年 8 月 22 日 署法〔1991〕1089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 (1991 年 9 月 2 日海关总署发布)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 (1992 年 9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7月1日 海关总署发布 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44号发布)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 (1996年1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 (1996年8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项有关问题的解释

- (1997年2月5日 署法〔1997〕83号) (39)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40)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 (1997年1月14日 署法〔1997〕44号) (43)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的通知

- (1997年3月12日 署监〔1997〕115号) (44)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 (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49)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

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5 日 署税〔1999〕565 号)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9 年 8 月 10 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78 号	
发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0)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	
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1 日)	(81)
海关总署关于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	
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2 日 署税〔1999〕649 号)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1999 年 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74 号	
发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2000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79 号	
发布 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0)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商品实行约束性预归类制度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24 日 署法〔2000〕88 号)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	
(2000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80 号	
发布 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96)
海关总署关于车辆解除监管手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4 月 21 日 署法〔2000〕201 号)	(10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试行进出口许可	
证联网核销制度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30 日 〔2000〕外经贸配管发第 539 号)	
.....	(101)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征收进口货物 滞报金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10 日 署通〔2000〕474 号)	(10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按照进出口货物监管方式 分类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3 日 汇发〔2001〕120 号)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 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 海关 总署令第 90 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19 号)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 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发布)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 办法 (2001 年 12 月 24 日海关总署发布)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 海关 总署令第 92 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 海关 总署令第 95 号)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11 日发布 2002 年 5 月 1 日实施 海关 总署令第 96 号)	(13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海关总署调 整外国版号碳酸饮料管理工作的公告 (2002 年 6 月 25 日 2002 年第 40 号)	(141)

海关总署关于征收钢铁产品临时保障措施特别关税的紧急通知	
(2002 年 6 月 28 日 署税发〔2002〕166 号)	(142)
文化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执行〈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26 日 办市发〔2002〕31 号)	(143)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988 年 2 月 9 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 日 署侦〔1998〕742 号)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209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2〕4 号)	(147)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 税
-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

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

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 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将其带回处理。

(七) 海关为履行职责, 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 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 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 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 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 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 除另有规定的外, 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 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 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税款，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

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

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